

關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.07.04. 工程企字第0940022075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7月4日

主旨：貴所所詢關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8條規定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所94年 6月20日宜字第94062001號函。

二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17條第 1項及第 2項規定規定：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，不得逾越其登記證所載營業範圍（第 1項）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，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；所為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，並依法辦理簽證（第 2項）。」是以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其受聘執業技師從事之工程技術服務事項，與技師事務所並無不同。爰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經撤銷或廢止登記及停業處分，不得再行承接業務時，其已承接之業務而未完成者，除依本條例第18條第 2項規定得委由具相同營業範圍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繼續完成外，亦得委由具有履約能力之相同科別技師事務所繼續完成，惟須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。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.07.04. 工程企字第0九四00二二0七五0號函）